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，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（母公司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8,343,732.91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63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614,411,7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,707,937.10元（含税），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6,190,211.76元的50.80%。

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

，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，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，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1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事项以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我们认为，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规划、盈利状况等因素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，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